

109年「兒童用床邊護欄」市場購樣檢測結果彙整表

項次	品名	規格/型號	產地	製造廠商(委製商)或進口商 (含地址、電話)	陳售地點 (商店名稱、地址、電話)	價格 (單價/元)	標示查核結果 (詳列不符合情形)	品質項目檢測結果 (詳列不符合情形)
1	床邊安全護欄 /vivibaby	110*70cm /K02721	臺灣	委製商： 聖嬰企業有限公司 桃園市龜山區頂湖 路73號 03-23966301	貝比屋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 11-1號 02-23966301	\$1190	○ 商品檢驗標識 ○ 中文標示	○ 一般構造 ○ 床邊護欄之安全性
2	兒童用床邊護欄 /Mother's love	145*66.5cm /CW200	中國大陸	進口商： 國城童車有限公司 台中市大里區至善 路130號1樓 04-24068499	暖麗嬰童百貨店 臺北市南昌路1段163 號 02-23946681	\$1290	● 商品檢驗標識 (未標示) ○ 中文標示	○ 一般構造 ○ 床邊護欄之安全性
3	YoDa 動物 星球兒童 床邊護欄 /YODA BABY	150*58cm	中國大陸	進口商： 閱德科技有限公司 新北市五股區五權 八路40號5樓 02-22991900	暖麗嬰童百貨店 臺北市南昌路1段163 號 02-23946681	\$1290	● 商品檢驗標識 (未標示) ● 中文標示(缺漏商品尺度 (長度×高度)、製造商名 稱和地址未以中文標示、 未標示製造商電話)	○ 一般構造 ○ 床邊護欄之安全性
4	YoDa 垂直 升降床邊 護欄 /YODA BABY	150*70cm /YD-19UD	中國大陸	進口商： 閱德科技有限公司 新北市五股區五權 八路40號5樓 02-22991900	臺灣卡多摩嬰童館股 份有限公司台北重慶 北分公司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 路3段113之1號 02-25856100	\$1990	○ 商品檢驗標識 ○ 中文標示	○ 一般構造 ○ 床邊護欄之安全性

項次	品名	規格/型號	產地	製造廠商(委製商)或進口商 (含地址、電話)	陳售地點 (商店名稱、地址、電話)	價格 (單價/元)	標示查核結果 (詳列不符合情形)	品質項目檢測結果 (詳列不符合情形)
5	兒童用床邊護欄/ Yip baby	150*70cm /5068	臺灣	委製商： 悅嬰堡企業有限公司 嘉義縣水上鄉柳新村柳子林 997 號 05-2603085	兒女是寶嬰童用品有限公司仁愛店 臺北市仁愛路四段 416 號 1 樓 02-23256400	\$1980	○ 商品檢驗標識 ○ 中文標示	○ 一般構造 ○ 床邊護欄之安全性
6	兒童用床邊護欄 /Baby Babe	148*68cm /B168	中國大陸	進口商： 同富有限公司 台南市關廟區仁愛路 328 號 06-5956377	統一婦幼玩具店 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一段 267 號 02-89510376	\$1290	○ 商品檢驗標識 ● 中文標示(製造商名稱和地址未以中文標示)	○ 一般構造 ○ 床邊護欄之安全性
7	酷漾安全護欄 /Ku Ku Duckbill	146*50cm	中國大陸	進口商： 吉尼寶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市茄苳路 2 段 290 巷 27 號 04-7357958	玖玖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214 號 02-29548192	\$1290	○ 商品檢驗標識 ○ 中文標示	○ 一般構造 ○ 床邊護欄之安全性
8	兒童用床邊護欄(歡樂馬戲團) /vivibaby	150*70cm /K02735	臺灣	委製商： 聖嬰企業有限公司 桃園市龜山區頂湖路 73 號 03-23966301	俏媽咪親子生活館 桃園市幸福路 77-1 號 03-3261955	\$1499	○ 商品檢驗標識 ○ 中文標示	○ 一般構造 ○ 床邊護欄之安全性

項次	品名	規格/型號	產地	製造廠商(委製商)或進口商 (含地址、電話)	陳售地點 (商店名稱、地址、電話)	價格 (單價/元)	標示查核結果 (詳列不符合情形)	品質項目檢測結果 (詳列不符合情形)
9	床護欄 /kooldoo 酷豆豆	120*92cm	中國大陸	製造商： 中山市唯來日用製品有限公司 廣東省中山市東升鎮為民路 68 號之二 第二卡 0706-22734407	yahoo 超級商城-第七公社	\$106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商品檢驗標識(未標示) ● 中文標示(盒體與說明書皆無註明適合床墊之最小與最大長度，內容全為簡體中文；說明書組裝多個床圍欄一起使用的指示說明，違反 9 節第(m)項規定；本體永久標示均以簡體中文，未以正體中文標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般構造 床邊護欄製造商未建議床墊最大厚度，不符合 5.1.4 節；床邊護欄構件與底架間之縫隙過大，不符合 5.1.5 節；床圍本體孔隙過大，不符合 5.1.6 節及 5.1.8 節 ● 床邊護欄之安全性 依 6.5 節規定試驗後，床邊護欄構件與底架間之縫隙過大及床邊護欄本體孔隙過大，不符合 5.5 節
10	嬰童床圍護欄		中國大陸	製造商： 中山市笨鳥兒童用品有限公司 中山市東升鎮坦背二馬路 30 號 2 樓 0706-22738151	yahoo 超級商城-喵可可	\$84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商品檢驗標識(未標示) ● 中文標示(盒體與說明書皆無註明適合床墊之最小與最大長度，內容全為簡體中文；本體永久標示均以簡體中文，未以正體中文標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般構造 護欄本體孔洞過大，不符合 5.1.2 節；床邊護欄製造商未建議床墊最大厚度，不符合 5.1.4 節；床邊護欄構件與底架間之縫隙過大，不符合 5.1.5 節；床圍本體孔隙過大，不符合 5.1.6 節及 5.1.8 節 ● 床邊護欄之安全性 依 6.5 節規定試驗後，床邊護欄構件與底架間之縫隙過大及床邊護欄本體孔隙過大，不符合 5.5 節

符號「○」表示符合規定；「●」表示不符合規定

備註：

1.品質項目檢測：依據 CNS 15911「兒童用床邊護欄」國家標準檢測。

(1)一般構造：

A. 5.1.1 外露邊緣與突出部分，應依國家標準圖示所示予以磨圓及/或倒角，且應無毛邊及銳邊。

厚度小於 0.5 mm 之片材邊緣，至少應依國家標準圖示所示予以包覆。

備考：最小曲率半徑不適用於如鉸鏈、托架及固定件等小零組件。

鉸鏈、托架及固定件應無毛邊及銳邊。

B.5.1.2 組合完成可供使用之床邊護欄，應無可能使兒童手指或身體陷入之開口管、突出物、孔洞、鬆脫墊圈、快速固定器(speed fixings)、螺帽或縫隙，應無尺度大於 5 mm 且小於 12 mm 之開口，除非兒童手指可以插入之深度小於 10 mm。

C.5.1.3 床邊護欄邊長不得小於 900 mm 且不得大於 1,500 mm。

D.5.1.4 床邊護欄任一點高度應至少較床墊頂面高 160 mm。該尺度應以製造廠商建議的床墊最大深度(厚度)計算。

E.5.1.5 床邊護欄垂直面上最低水平構件下側與床邊護欄底架間之縫隙，不得超過 60 mm。

F.5.1.6 任何縫隙之有效直徑以及兩鄰結構構件之間距應為 mm。當床邊護欄依 6.2 測試時，45 mm 圓錐形端探棒應在無載重下自由通過縫隙，65 mm 圓錐形端探棒在 30 N 穩定推力下不得通過縫隙。

G.5.1.7 當單側床邊護欄依製造廠商說明書安裝至定位時，床墊與床邊護欄之縫隙不得超過 40 mm。

當雙側床邊護欄依製造廠商說明書安裝至定位時，床邊護欄雙側與床墊邊緣之縫隙合計不得超過 40 mm。

H.5.1.8 若床邊護欄包覆可拆卸之外罩，當外罩拆卸後，床邊護欄應符合 5.1.6 之規定。

I.5.1.9 床邊護欄依 6.3 測試，圓盤不得掛在床邊護欄的任何位置。

J.5.1.10 任何繩帶、帶狀物或絲緞帶(ribbon)，包括用於綁紮者，當施加 25 N 拉力時，其未固定長度不得超過 220 mm，或寬度應至少為其長度之 1/2。若繩帶、帶狀物或絲緞帶為成對，則每對應由分開之兩段材料組成。

K.5.1.11 正常使用期間，包括床邊護欄側面之翻折上升及下降在內，不得有閉合至小於 18 mm 之擠壓點，除非縫隙恆小於 5 mm。

L.5.1.12 不得使用單絲縫線。

M.5.1.13 為搬運或儲存目的拆解床邊護欄時，設計為可移除或鬆開之任何組件，其組合不得使用可直接固定之連接螺釘，例：自攻螺釘。

N.5.1.14 所有釘針應以剪力加載並應完全釘入。

(2)床邊護欄之安全性：經 6.5 之安全性測試後，護欄縫隙仍應符合 5.1.5、5.1.6 及 5.1.7 規定，垂直面部分應無脫落、損壞及框架彎曲等異常狀況，且所有鎖定裝置應保持正常操作。

2.標示查核，查核項目為：

(1)商品檢驗標識



(2)中文標示：依據商品檢驗法及兒童用床邊護欄商品檢驗作業規定查核。

查核標示事項包括下列：

- A.商品名稱。
- B.主要材質。
- C.製造商（或委製商）名稱、電話、地址及商品原產地；屬進口商品者，應標示進口商名稱、電話、地址及商品原產地。
- D.商品尺度（長度×高度）。
- E.適用床墊之最小與最大長度（最大長度得標示至212cm）。
- F.適用床墊之厚度。
- G.製造日期（年、月）。
- H.注意事項（如：不適合使用之床底板、裝配之板條、保存方法、清洗方式、遠離火源等）。
- I.警告：本產品不合適未滿十八個月嬰幼兒使用。

(3)前款 E、F、I 需採永久標示方式於商品本體上標示。

3.本次檢驗件數共 10 件，檢測結果為：

(1)品質項目檢測：

- A.「一般構造」：計 2 件（項次 9、10）不符合規定，不符合情形為護欄本體有孔洞過大，不符合 5.1.2 節之要求；製造廠商未建議最大床墊厚度，不符合 5.1.4 節之要求；床邊護欄構件與底架間之縫隙過大，不符合 5.1.5 節之要求；床邊護欄本體之孔隙恐造成兒童手腳甚至身體被夾住，不符合 5.1.6 節及 5.1.8 節之要求。
- B.「床邊護欄之安全性」部分：計 2 件（項次 9、10）不符合規定，不符合情形為依 6.5 節規定試驗後，床邊護欄之構件與底架間之縫隙過大及床邊護欄本體孔隙過大，不符合 5.5 節之要求。

(2)標示檢測：

- A.「商品檢驗標識」：計 4 件（項次 2、3、9、10）不符合規定，不符合原因為未標示商品檢驗標識。
- B.「中文標示」：計 4 件(項次 3、6、9、10) 不符合規定，不符合情形為未於包裝盒體、本體、標貼或說明書內標註「兒童用床邊護欄適用的床墊之最小與最大長度」、製造商名稱和地址未以中文標示、商品本體上未依標準規範以正體中文永久標示。